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隼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隼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375025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hryei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隼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隼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EGMAPU91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宏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信阳佳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726PD3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波	20220503541000000055	BH059003	杨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59003	杨波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726PD3T

名称 信阳佳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张宗阳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与新六大街交叉口香格里拉花园1#703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28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资源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杨波
证件号码:	411522198807122754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7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410000000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522198807122754			
社会保障号码	411522198807122754	姓 名	杨波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光山县罗陈乡周湾村上李洼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信阳佳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7-05-08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613.79	1848.08	0.00	4 4	1848.08	13461.87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5-08	参保缴费	2021-11-01	参保缴费	2021-11-24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 1	3869	●	3869	●	3869	-
0 2	3869	●	3869	●	3869	-
0 3	3869	●	3869	●	3869	-
0 4	3869	●	3869	●	3869	-
0 5	3869	●	3869	●	3869	-
0 6	3756	●	3756	●	3756	-
0 7		-		-		-
0 8		-		-		-
0 9		-		-		-
1 0		-		-		-
1 1		-		-		-
1 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07.02 08:37:57

打印时间：2025-07-02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信阳佳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726PD31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7月2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信阳佳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4726PD3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隼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55，信用编号BH05900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杨波（信用编号BH05900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信阳佳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杨波 (身份证件号码 41522198807122754) 郑重承诺:
本人在 信阳佳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726P12T)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杨波

2025 年 7 月 2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附图

插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在信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

附图 5 项目在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片区用地规划图中位置

附图 6 项目在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片区功能布局图中位置

附图 7 项目在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片区污水工程规划图中位置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厂房厂地租赁合同

附件 4 环评执行标准

附件 5 建设单位承诺

附件 6 建设单位作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隼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11571-04-05-2659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宏	联系方式	13837650333
建设地点	信阳市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十四路中滨科技园 1 排 5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4°10'58.260", 北纬 32°8'19.53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信阳市产业集聚区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4-411571-04-05-265957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7.4
环保投资占比（%）	12.4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信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09-2020 调整方案）》 2、规划名称：《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的批复》 审批机关：信阳市人民政府、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信政复[2019]2101 号 3、规划名称：《关于信阳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的批复》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21]540 号 4、《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环境		

	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中。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信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09-2020 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信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09-2020 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4]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2022年6月8日，国务院同意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现行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策。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后规划面积为10.9957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京港澳高速，南至312国道，西至石武高铁，北至北环路。目前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的总体发展规划目前处于编制阶段，故本项目仍参照《信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进行分析。 1、项目与《信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相符性分析 信阳市产业集聚区位于信阳市中心城区东部和北部，经过几年的发展，信阳市产业集聚区得到了快速发展，与此同时，产业集聚区的空间及用地规划也发生变化。为满足产业集聚区的进一步发展，信阳市产业集聚区对原有发展规划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具体规划方案如下：规划年限评价基准年2012年，近期2013-2015年，中期2016-2020年。 （1）规划范围 调整后，信阳市产业集聚区评价范围确定为规划面积50.41km²。 东区：东至工三十路、北至海营水库支流防护林南侧边界、西至京广高速铁路、南至312国道，规划面积20.4km²。

	西区：东至石武高铁客运专线、西至京广大道、南至新十一大街、北至信阳国际家居产业小镇北规划路，规划面积30.01km²。 （2）发展定位 信阳市产业集聚区东区以机电类产品为主的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西区以茶叶产业和现代家居产业为主。 （3）功能结构 产业集聚区空间呈“一区、两片、多园”的结构形态； “一区”为信阳市产业集聚区；“两片”为机电装备制造产业片区、茶产业片区；“多园”指东区规划的航天科技、电子电气产业、其他规划制造产业和现代物流等产业园，及西区规划的茶博、茶研发、食品医药加工等产业园区。 （4）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规划 规划区近期用水由区域外现状两座净水厂联合供水。信阳市目前有两座净水厂，即南湖水厂和湖东水厂。南湖水厂经过最近的技术改造，供水规模已达到16万m³/d；湖东水厂的设计总规模为20万m³/d，两水厂总规模达到36万m³/d，远期还需要建一座新水厂。该水厂的具体位置和占地（考虑城市远景发展规模需要）规模，待淮河上的出山店水库建成后结合用水实际需求再予确定。 ②排水规划 集聚区规划茶产业片区污水向北进入洋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机电装备制造片区污水起步期进入现状污水处理厂处理，未来拟在集聚区东部建立污水处理厂，污水量约12万吨/日。雨水排放充分利用产业集聚区内地形，就近排放到附近的河流内。雨水管网管径Φ400-Φ500采用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特殊地段采用钢管。 （5）主导产业选择 信阳市产业集聚区以机电类产品为主的装备制造业和以茶产业为主的农副产品深加工工业作为战略支撑产业，重点打造航空航天科技园区和茶产业园区。机电装备制造业是机械制造和电子电气工
--	--

业的总称，范围包括机械工业和电子电气工业中的投资类产品，领域涵盖通用机械专用机械和电气机械产品制造行业；以茶产业为主的农副产品深加工主要打造以信阳茶为主的包括生态板业及制成品的绿色农产品深加工。

2021年7月5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信阳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21]1540号)，将信阳市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调整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绿色建筑。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产业集聚区工十四路中滨科技园（现改名为宇铨产业园）1排5号厂房，本项目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工项目，与信阳市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要求不冲突。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废气污染物经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配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回后用于生产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可与周边环境相容，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信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09-2020)相关要求。

2、项目与《信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09-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根据调整后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区域资源承载力及环境特征，对区内规划引进的工业项目，应本着“高水平、高起点”的原则，提出项目准入条件，评价建议的环境准入条件详见表1-1。

表 1-1 集聚区项目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东区	西区（茶产业片区）	西区（家居小镇）
禁止行业	皮革、电镀、海绵生产和油漆生产（发生化学反应的） 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且有毒物质项目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与产业定位不符合的三类工业		
限制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鼓励行业	电子信息产业 机电装备制造业 新材料产业 有利于集聚区产业条延伸的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茶研发和生产 茶文化旅游 茶交易	板材、家具零件、五金配件、装饰部件等家居用品 上下游企业 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允许行业	鼓励行业以外的高新技术产业	/	/							
	基本条件	1、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和和行业准入条件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要求； 2、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园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3、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投资强度	满足国土资发（2008）24号文《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的要求。									
	本项目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工项目，属于准入条件中“鼓励行业”中“资源综合利用”，不在《信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范围内。在项目运营期，建设单位会严格按照入园企业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环境管理工作，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信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规定要求。 3、项目与《信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政审[2014]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信阳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政审[2014]8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审查意见相关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tr><td>1</td><td>进一步加强与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证各规划的一致性；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备用地功能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小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集聚区内现有与规划不符的企业，逐</td><td>本项目符合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及信阳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进一步加强与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证各规划的一致性；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备用地功能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小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集聚区内现有与规划不符的企业，逐	本项目符合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及信阳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序号	审查意见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进一步加强与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证各规划的一致性；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备用地功能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小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集聚区内现有与规划不符的企业，逐	本项目符合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及信阳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相符								

		步实现搬迁或转产；在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电子信息、机电装备制造、新材料、家具零部件、五金配件等项目入驻；禁止皮革鞣制、电镀、海绵生产和油漆生产(发生化学反应的)项目入驻；加强与信阳国际家居产业小镇规划的协调，适度发展环保型的板材加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属于允许类产业，符合集聚区产业规划。	相符
	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设置生活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系统，生活垃圾统一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确保危险废物100%安全处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要求，运营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达标处理；运营期固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处置。	相符
	4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运营期会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达标处理。	相符
	5	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	本项目在运	相符

		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营期间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发生污染事故。	
	6	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对居民及时拆迁，妥善安置。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落实。加强拆迁居民的培训，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注意加强搬迁居民的就业、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其生活基本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不涉及	相符
	7	加强集聚区环境监督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编制并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入区项目建设。建立环境管理(含监测)资料档案，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实施环境保护动态化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以及监测计划。	相符
	8	信阳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实施及开发建设中，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管理。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管理。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信阳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政审[2014]8号）相关规定要求。 4、项目与《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相符性分析 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信阳市中心城区东部。2004年9月正式确定工业城管理区域，总面积73.32平方公里。区位优势、交通便利。工业城西临107国道和京广铁路，京珠高速、沪陕高速、312国道、宁西铁路和通车的京广高速铁路穿境而过，高速公路出入口及宁西铁路信阳东站、京广高速铁路信阳客运站均设在辖区				

	内。 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于2012年，原名信阳工业城，规划面积11km²。高新区区域范围为：东至工十六路，西至工四路；南至工十五路，北至工一路。2012年11月2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文件，批复了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省级高新区，实行现行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策。 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位为：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和人才聚集地、信阳市商务服务中心和交通枢纽。 用地布局结构确定为：“三心引领、组团布局、轴带拓展、四区协同”。三心引领：三心分别是高铁站周边商贸服务形成的商务服务中心、工五路工十路交叉口形成的商业服务中心、东环路工五路西北形成的工业邻里中心。 组团布局：实施组团式发展战略，分别以商务服务中心、商业服务中心、工业邻里中心为核心形成组团布局。 轴带拓展：沿工五路形成串联起高新区三个核心的城市发展轴。 四区协同：商贸服务区、生产区、商贸物流区和配套生活区协同发展。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产业集聚区工十四路（信阳宇铨产业园内），属于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在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中用地性质为第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5），项目在信阳高新技术开发区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布局结构与功能布局图中属于生产区（见附图6），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功能布局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属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塑料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生产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在信阳市产业集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详见附件 2。

2、项目用地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十四路中滨科技园 1 排 5 号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 3）。根据《信阳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项目所用土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

3、“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3.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系统中研判分析结果管控单元压占分析，本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150320001）（见附图 4），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

3.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功能类别划分见下表

环境因素	功能	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	III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
声环境	3 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根据信阳市 2024 年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表明，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 PM_{2.5}、O₃ 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PM₁₀、SO₂、NO₂、CO 均能满足二级标准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评价为不达标；区域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针对空气质量现状，信阳市拟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和农业投入结构，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实施 细颗粒物（PM_{2.5}）与臭氧（O₃）协同控制，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协同治理，统筹空气质量改善和碳达峰工作，推进治理体

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获得感，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开好局、起好步。通过一系列综合整治工程，信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在采取可行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的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因此，项目建设不会达到土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资源消耗，电能用量约 20 万 kW·h/a，水资源用量约 3618m³/a，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3.4 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系统中研判分析结果管控单元压占分析，本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150320001）（见附图 4），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4。

表 1-4 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1503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空间布局约束 信阳高新区中心园区：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相关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1、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信阳高新区中心园区： 1、禁止使用燃煤锅炉。 2、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凡存在有组织排放工艺尾气（包括粉尘、VOCs、苯、甲苯、二甲苯等）的企业都要采取相应有效地	1、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2、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控	环保治理措施，使处理后的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后方可排入环境。同时，要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尾气的无组织排放，存在无组织排放的企业厂界监控点处污染物浓度必须达标。 3、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实施区域 VOCs 总量控制。	VOCs 总量控制。	
				环境 风 险 防 控	信阳高新区中心园区： 1、加快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建立行政区、园区、企业上下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控应急预案。	相符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信阳高新区中心园区： 1、提高中水回用率，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信阳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项目与《信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信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信阳市 2025 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信环委办〔2025〕1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信环委办〔2025〕15 号相符性分析

名称	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信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0.加强废品收购行业监管。统筹规划市中心城区废品收购行业布局，加强废品收购行业监管，制定专项方案，全面排查中心城区废品收购企业，2025年6月底前开展一次专项整治，各辖区至少树立1家标杆企业。	本项目已经商务局、发改委备案同意。
信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19.开展货运车辆运输监管。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厂内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对不满足绩效分级运输要求的实施动态调整。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2025年8月底前，完成全覆盖监督帮扶，对发现的问题企业限期整改到位。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环保绩效A、B(含B-)级和绩效引领性等行业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使用情况开展抽查。鼓励未列	本项目运营期车辆全部按照规定要求满足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5、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相关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公告 2015 年 第 81 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1、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2、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1、项目位于信阳高新技术开发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 2、项目选址不在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生产经营规模	1、废塑料粉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2、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3、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1、项目主要涉及废塑料粉碎、清洗，年废塑料处理能力 35000 吨。 2、不涉及塑料再生造粒。 3、厂房面积 1100m ² ，可满足生产需求。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1、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2、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3、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粉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4、其他生产单耗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项目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约 60 千瓦时/吨废塑料，综合新水消耗 0.2 吨/吨废塑料，符合要求。
工艺与装备	1、废塑料粉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粉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粉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2、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	1、项目废塑料粉碎工序采用减振降噪密闭粉碎设备；清洗工序自动控制，使用清水清洗，废水处理后循环利用。 2、不涉及。 3、项目加工生产系统生产效率较高、工艺技术先进、能降耗物耗较低。

		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3、鼓励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研发和使用生产效率高、工艺技术先进、能耗物耗低的加工生产系统。	
	环境保护	1、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3、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4、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5、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6、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7、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项目严格依法报批环评文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建成后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项目位于园区，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 3、项目废塑料分类贮存，位于全封闭厂房内。厂区建设“雨污分流”管网。 4、项目废塑料中的夹杂物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 5、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中水全部回用，污泥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处理。不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6、项目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在封闭厂房内收集，采用喷淋降尘技术。 7、项目拟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综上，本项目选址、规模、资料利用、工艺装备、环境保护措施等均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公告 2015 年 第 81 号）相关要求。 （2）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总体要求	1、宜按照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 等建立管理体系。 2、应建立劳动保护、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应建立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4、宜建立废塑料回收信息管理制度，记录每批次废塑料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数量、种类、分拣后废塑料流向、交易情况等信息，并保存有关信息至少两年。 5、废塑料分拣企业应具备排污许可证。 6、废塑料回收过程中产生或夹杂的危险废物，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7、从事废塑料分拣的回收从业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	1、项目建成后拟建立起相关管理体系。 2、项目建成后拟建立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管理制度。 3、项目建成后拟建立应急预案制度，并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项目建成后拟建立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情况记录制度。 5、项目正式投运前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申请。 6、项目废塑料回收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废物。 7、项目建成后拟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收集	1、应按废塑料的种类进行分类收集。 2、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包装完整，避免遗撒。 3、废塑料收集过程中不得就地清洗。 4、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使用机械破碎技术进行减容处理，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	1、项目主要回收塑料水瓶和医疗机构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回收过程严格分类。 2、项目废塑料采用封闭的厢式货车收集运输，可避免遗撒。 3、项目废塑料回收至厂内清洗。 4、项目废塑料回收至厂内破碎，并配备喷淋降尘措施，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方式降低噪声污染。
分拣	1、废塑料宜按废通用塑料、废通用工程塑料、废特种工程塑料、废塑料合金（共混物）和废热固性塑料进行分类，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分别进行处理。 2、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点，宜使用静电分选、近红外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气流分选、重介质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和集成化分选技术。 3、废塑料分拣过程中如使用强酸脱除废塑料表面涂层或镀层，应配套酸碱中和工艺和污水处理设施。 4、废塑料分选过程中宜选出单一组分，达到后期高值化再生利用的要求；不能选出单一组分的，以不影响整体再利用为限；现有方法完全不能分离	1、项目废塑料均为废通用塑料，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项目拟采用人工分选。 3、项目废塑料分拣过程中不使用强酸。 4、项目主要回收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组分单一，不影响再生利用。 5、项目采用湿法破碎技术，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方式降低噪声污染。产生的噪声符合 GB12348 的有关规定，处理后的粉尘符合 GB31572 的有关规定。配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的，作为不可利用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5、破碎废塑料应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采取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产生的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有关规定，处理后的粉尘应符合 GB16297 的有关规定；湿法破碎应配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6、废塑料的清洗场地应做防水、防渗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应做防腐蚀处理。 7、废塑料的清洗方法可分为物理清洗和化学清洗，应根据废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宜采用高效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和无磷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 8、分拣后的废塑料应采用独立完整的包装。 9、废塑料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进行污水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水应作为中水循环再利用；污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或地方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	6、项目拟建清洗场地均有防水、防渗处理。 7、项目拟采用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不使用清洗剂。 8、项目废塑料回收至厂内分拣，分拣后直接进入生产流水线。 9、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贮存	1、废塑料贮存场地应符合根本 GB18599 的有关规定。 2、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 3、废塑料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中，并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避免露天堆放。 4、废塑料贮存场所应符合 GB50016 的有关规定。 5、废塑料贮存场所应配备消防设施，消防器材配备应按 GB50140 的有关规定执行，消防供水网和消防栓应采取防冻措施，应安装消防报警设备。	1、项目废塑料拟建贮存场地按照 GB18599 规定要求进行建设。 2、项目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均分开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 3、项目厂房为全封闭结构，具备防雨、防晒、防尘、防扬散、防火措施。 4、项目拟建废塑料贮存场所按照 GB50016 规定要求进行建设。 5、项目拟建废塑料贮存场所按照 GB50140 规定要求配备相关消防设施。
运输	1、废塑料运输过程中应打包完整或采用封闭的运输工具，防止遗撒。 2、废塑料运输工具在运输途中不得超高、超宽、超载。	1、项目废塑料采用封闭的厢式货车运输，可避免遗撒。 2、项目运输途中严格禁止超高、超宽、超载运输。

综上，本项目废塑料收集、分拣、贮存、运输等过程均符合《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相关要求。

（3）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回收	1、废塑料的回收应按原料树脂种类进行分类回收，并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2、含卤素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应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3、废塑料的回收中转或贮存场所（企业）必须经过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审批，并有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和设备。 4、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不得进行就地清洗，如需进行减容破碎处理，应使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 5、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应避免遗洒。	1、项目主要回收塑料水瓶和医疗机构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回收过程严格分类。不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2、项目回收废塑料不属于含卤素废塑料。 3、项目厂区内设置封闭式废塑料贮存车间，具备防雨、防晒、防尘、防扬散、防火措施。 4、废塑料均回收至厂内清洗、破碎。 5、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由专人负责管理，避免遗洒。
包装和运输	1、废塑料运输前应进行包装，或用封闭的交通工具运输，不得裸露运输废塑料。 2、不得超高、超宽、超载运输废塑料，宜采用密闭集装箱或带有压缩装置的箱式货车运输。	1、项目废塑料采用封闭的厢式货车运输。 2、项目采用箱式货车运输，严格禁止超高、超宽、超载运输。
贮存	1、废塑料贮存在通过环保审批的专门贮存场所内。 2、贮存场所封闭或半封闭，有防雨、防晒、防尘、防扬散、防火措施。 3、废塑料按种类、来源分开存放。	1、项目废塑料贮存在全封闭厂房内，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2、项目贮存场所封闭，具备相应防范措施。 3、废塑料拟按种类、来源分开存放。
预处理工艺	1、预处理工艺遵循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采用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和设备；机械化和自动化作业，减少手工操作。 2、废塑料的分选宜采用浮选和光学分选等先进技术；人工分选应采取措施确保操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3、废塑料的清洗方法可分为物理清洗和化学清洗，应根据废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宜采用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化学清洗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宜采用无磷清洗剂。 4、废塑料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应配有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 5、废塑料的干燥方法可分为人工干燥和自然干燥。人工干燥宜采用节能、高效的干燥技术，如冷凝干燥、真空干燥等；自然干燥的场所应采取防风措施。	1、项目拟建生产线为机械化自动生产线，并采用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和设备。 2、项目拟采用人工分选，操作人员在操作时佩戴劳动护具，能够保证相关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3、项目拟采用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不使用清洗剂。 4、项目拟采用湿法破碎技术，并配备喷淋降尘措施，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方式降低噪声污染。 5、项目拟采用离心脱水干燥技术。
再	1、废塑料应按照直接再生、改性再生、能量回收	不涉及再生利用

	生 利 用 技 术	的优先顺序进行再生利用。 2、宜开发和应用针对热固性塑料、混合废塑料和质量降低的废塑料的新型环保再生利用技术。 3、含卤素的废塑料宜采用低温工艺再生，不宜焚烧处理；进行焚烧处理时应配备烟气处理设备，焚烧设施的烟气排放应符合 GB18484 的要求。 4、不宜以废塑料为原料炼油。	
	环 境 保 护	1、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未获环保审批的企业或个人不得从事废塑料的处理和加工。 2、进口废塑料作为生产原料的企业应具有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 GB16487.12 要求。 3、新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现有再生利用企业如在上述区域内，必须按照当地规划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限期搬迁。 4、再生利用项目必须建有围墙并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包括不可利用的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 5、所有功能区必须有封闭或半封闭设施，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1、项目严格依法报批环评文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2、项目不使用进口塑料。 3、项目选址位于信阳高新技术开发区，不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4、项目厂区拟建设围墙，并进行管理、原料、生产、产品、污染控制等功能区划，各功能区设置明显的界线和标志。 5、项目拟建封闭式生产车间，并配备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设置规范的疏散通道。
	污 染 控 制	1、废塑料预处理、再生利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厂区产生的生活废水，企业应有配套的废水收集设施。废水宜在厂区内处理并循环利用；处理后的废水排放应按企业所在环境功能区类别，应执行 GB8978。并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的废水应符合 CJ3082 要求。 2、预处理、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企业应有集气装置收集，经净化处理的废气排放应按企业所在环境功能区类别，应执行 GB16297 和 GB14554。 3、气体净化装置收集的固废，应按国际危废鉴别标准鉴别。 4、预处理和再生利用过程应控制噪声污染。 5、废塑料预处理、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分选出的不宜再生利用的废塑料，应按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并执行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1、项目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后并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符合 GB8978 及 CJ343 要求。 2、项目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在封闭厂房内收集，采用喷淋降尘技术。 3、不涉及。 4、项目拟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5、项目产生的固废严格按照工业固废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处理。
	废 塑 料 再	1、废塑料再生制品或材料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表面应标有再生利用标志，具体要求执行 GB/T16288。	不涉及再生利用制品。

	生 利 用 制 品	2、不宜使用废塑料制造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制品或材料。原属于食品接触类的塑料包装、制品和材料,经单独回收处理,达到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可用于制造食品接触类的包装、制品或材料,并应标明为再生塑料制造。 3、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氟氯化碳类化合物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管 理	1、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监督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2、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3、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建立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情况记录制度,内容包括每批次废塑料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包括名称和联系方式)、数量、种类、预处理情况、再生利用时间、再生制品名称、再生制品数量、再生制品流向、再生制品用途,并做好月度和年度汇总工作。 4、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并做好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5、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建立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建设、生产、消防、环保、工商、税务等档案台账,并设专人管理,资料至少应保存五年。 6、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7、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认真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按时缴纳排污费。	1、项目建成后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设置专职环保人员。 2、项目建成后拟对所有工作人员定期进行环保培训。 3、项目建成后拟建立废塑料回收情况记录制度。 4、项目建成后拟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并按照环评制定的监测计划开展例行监测。 5、项目建成后拟建立相关档案台账,并设专人管理。 6、项目建成后拟建立应急预案制度,并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项目正式投运前依法执行排污申报制度。
综上,本项目废塑料的回收、运输和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废塑料再生利用制品以及运营管理均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相关要求。 (4) 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 2012 年 第 55 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	项目位于信阳高新技术开发区，距离居民区较远。拟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不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
2	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项目不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
3	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处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项目拟建符合环保要求的污水处理设施。
4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项目加工利用过程中不会产生残余垃圾、滤网。

综上，本项目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 2012 年 第 55 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河南隼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工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十四路中滨科技园（现改名为宇铖产业园）1排5号厂房。项目与周边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和小型废品收购站等单位合作，主要回收塑料水瓶和不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塑料输液瓶（袋），回收后主要涉及废塑料破碎、清洗生产工序。 受项目河南隼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附件1），信阳佳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对项目场址及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后认为，本项目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归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技术人员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以评价技术文件为指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规要求，开展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分析建设项目特点和评价区域环境特征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报告表的编制。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租赁厂房1栋，总建筑面积约11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建设规模为年回收利用废塑料3.5万吨，项目组成见表2-1。
------	--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1F，建筑面积 1100m ² ，含办公区、生产区、原料去、成品区。布置 1 条废塑料生产线，主要工艺：分拣-破碎-清洗-风干-打包。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东南角，建筑面积 1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市政供水		
	排水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①破碎粉尘：采用湿法破碎，配套喷淋降尘设施； ②恶臭气体：车间安装换气扇加强通风，废塑料原料及时破碎清洗，减少废旧塑料原料暂存时长；定期向污水处理设备投加恶臭抑制剂；		
	废水	①废塑料湿法破碎及清洗废水：1 套 120m ³ /d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循环利用； ②生活污水：依托现有 20m ³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区内车辆限速行驶，控制鸣笛。		
	固废	①生活垃圾：垃圾箱收集，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废塑料分拣杂物：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或委托专业处置单位定期清运； ③污泥：暂存于污泥干化池，委托专业处置单位定期清运； ④废机油：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公司处理。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产品标准	包装方式
1	塑料碎片	35000t/a	不规则形状，直径 1-3cm	袋装，并按照《塑料制品的标志》（GB/T16288-2008）进行标识。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回收利用废塑料 3.5 万吨，根据主要生产设施参数及

工作制度，项目单台撕碎机破碎产能 15t/h，8h/d，300d，核算最大处理能力 3.6 万吨/年，因此，项目生产设备产能与设计产能相匹配。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1	皮带输送机	宽度 1000mm，长度 6m	1
2	破碎机	处理能力：15t/h	1
3	打包机	/	1
4	清洗机	200 型卧式	1
5	风干机	160 型/卧式	1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废塑料	35000t/a	主要为塑料水瓶和医疗机构未被污染输液瓶（袋）。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非传染病区使用或者未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袋）不属于医疗废物。
2	包装袋	50t/a	外购，用于成品包装
3	絮凝剂	5t/a	外购，主要为 PAM、PAC，用于污水处理
4	水	3618m ³ /a	来自市政供水
5	电	20 万 kW h/a	来自市政电网

6、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包括废塑料湿法破碎及清洗用水、生活用水。

（1）废塑料湿法破碎+清洗用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P/PE 塑料原料湿法破碎+清洗工序废水量约为 1m³/t-废塑料。清洗用水蒸发损耗系数以 0.1 计，核算项目废塑料清洗工序用水量约 116.6m³/d、35000m³/a。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利用不

外排，则清洗工序新鲜水补充量约 $11.66\text{m}^3/\text{d}$ 、 $3498\text{m}^3/\text{a}$ 。

(2)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人均生活用水量取 $80\text{L}/\text{d}$ ，核算生活用水量约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折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32\text{m}^3/\text{d}$ 、 $9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水平衡分析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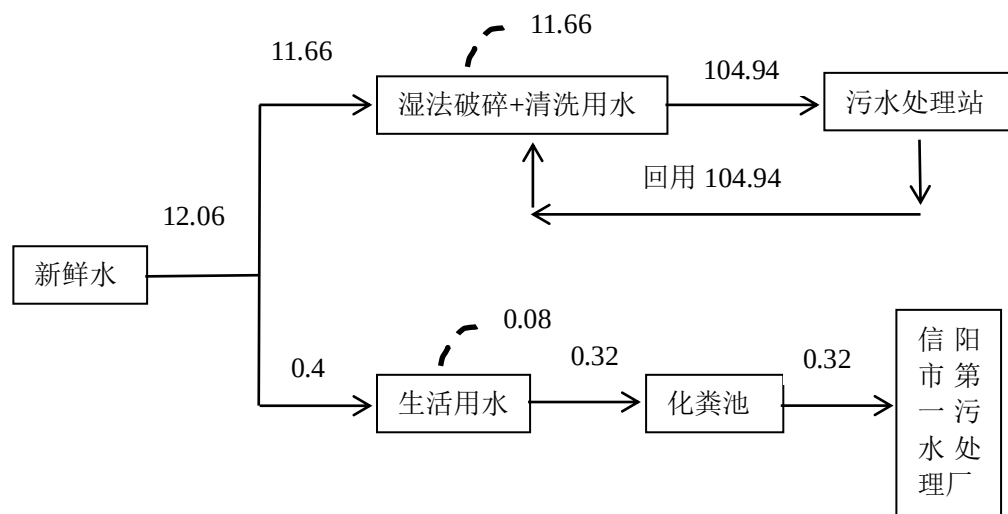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3/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十四路中滨科技园（现改名为宇铨产业园）1 排 5 号厂房，占地面积约 1100m^2 。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

项目拟建厂区现状为空厂房，厂区东侧为已硬化道路，南侧为雄狮商砼，西侧北侧为宇铨产业园其他企业生产车间。厂房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房出入口位于东侧，方便原材料和成品的转运。厂房内办公区、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分区布置，厂房内部各区域均设置有过道，原料区

	位于车间西部，撕裂机、清洗水池、风干机、打包机根据生产工艺流程依次自西向东排列，成品区位于车间北侧。车间整体布局方便运输，便于生产。 综上，环评认为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生产，项目建设期仅为设备进厂安装，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分析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pre>graph TD; A[废塑料] --> B[回收]; B -.-> C[交通噪声]; B --> D[人工分拣]; D -.-> E[金属等杂物]; D --> F[湿法破碎]; F -.-> G[设备噪声]; F --> H[清洗]; H -.-> I[设备噪声、清洗废水、污泥]; H --> J[风干]; J -.-> K[设备噪声、清洗废水]; J --> L[包装]; L --> M[外售];</pre> 图 2-2 废塑料回收利用工艺流程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简述 ①收集运输：本项目废塑料回收包括两种形式，一种是由小型废品收购

站将分类收集后的塑料瓶运送至本项目厂区；另一种是与医疗机构签订回收合同，由本公司定期上门回收未被污染输液瓶（袋）。上门回收时，操作人员按照废塑料种类分类收集，采用封闭的厢式货车运输。因回收点多而分散，因此各回收点至项目厂区不具备固定线路的条件，本项目要求车辆运输途中尽量减少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运输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沿途产生的交通噪声。

②分拣：项目原料废塑料主要为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种类比较单一，收集过程中已进行分类。分拣工序为人工分拣，主要目的是去除塑料中的金属、砂石、纸屑、土渣等杂物。

③破碎：为满足后续工艺需要，需对废塑料进行破碎。本项目选择湿法破碎，人工将废塑料由皮带输送机送入破碎机内，对废塑料进行破碎。破碎机为半封闭设备，上方配套喷淋设施，破碎过程中投料口可能有少量粉尘逸出。

④清洗：清洗采用常温自来水，不使用清洗剂，破碎料通过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清洗机内，清洗机内设置自动刮板对破碎料不断翻动搅拌清洗，以去除破碎料内外表面的杂质。清洗水一天更换一次，废水通过清洗槽预留口自流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

⑤风干：清洗后的物料因表面含有少量水分，因此清洗后需脱水。项目配套风干机脱水，此工序可脱离物料表面约 90%的水分，脱水料直接包装暂存。

三、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污染因子
运营期	废气	原料暂存、污水处理	恶臭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	清洗废水
	固废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分拣	非塑料类杂物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粉碎机、风干机等设备	机械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租赁厂房现状为空厂房，无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 2024 年信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详见表 3-1。

表 3-1 信阳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³)	标准值 (u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5	111.4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	70	91.4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600	4000	15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239	160	149.37	不达标

2024 年信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因子中 PM_{2.5}、O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SO₂、NO₂、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总体评价为不达标。

针对环境空气不达标的现象，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信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信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信阳市 2025 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信环委办〔2025〕15 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本项目建成后不涉及颗粒物和臭氧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浉河流域，浉河位于厂区南侧约 3.5km 处，浉河琵琶山桥国控断面位于本项目下游约 12.5km 处，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浉河琵琶山桥国控断面 2024 年年均值监测数据资料，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pH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DO	TP
	年平均值	7.0	3.9	0.06	5.7	0.137
	III类标准	6~9	≤6	≤1.0	≥5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4 年淅河琵琶山桥国控断面各项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信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地面已进行硬化，且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重点防渗，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状况，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陈湾	西侧	1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淅河	南侧	35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表 3-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厂界标准值
	恶臭气体	氨	无组织	1.5mg/m ³
		硫化氢	无组织	0.06mg/m ³
	2、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清洗废水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表 3-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收 水水质标准
	1	COD	500mg/L	380 mg/L
	2	BOD ₅	300mg/L	180 mg/L
	3	SS	400mg/L	220 mg/L
	4	NH ₃ -N	/	35 mg/L
	5	pH	6-9	6-9
	6	动植物油	100 mg/L	/
3、噪声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运行时段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减排因子与范围为：主要大气污染物：NO_x、VOCs、SO₂、颗粒物；主要水污染物：COD、氨氮。 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048t/a、NH₃-N 0.0005t/a。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NO_x、COD、VOCs 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NH₃-N 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本项目为 COD 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NH₃-N 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可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仅为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且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分析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如下：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原料暂存区和污水处理站恶臭。 表 4-1 废气产排污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th colspan="3">治理设施</th><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tr> <tr> <th>产生量(t/a)</th><th>产生速率(kg/h)</th><th>产生浓度(mg/m³)</th><th>设施名称</th><th>去除率(%)</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h>排放量(t/a)</th><th>排放速率(kg/h)</th><th>排放浓度(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塑料暂存、污水处理设备</td><td>氨</td><td rowspan="2">无组织</td><td>0.078</td><td>0.0108</td><td>/</td><td rowspan="2">喷洒除臭剂</td><td>/</td><td>是</td><td>0.078</td><td>0.0108</td><td>/</td></tr> <tr> <td>硫化氢</td><td>0.0062</td><td>0.00086</td><td>/</td><td>/</td><td>是</td><td>0.0062</td><td>0.00086</td><td>/</td></tr> </tbody> </table> 1.2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E/PP 采用湿法破碎+清洗工序无废气产污系数，故本项目湿法破碎工序无废气产生。类比同类型企业，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废塑料暂存区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1、废塑料暂存区恶臭 项目废塑料转运周期约为 5 天/次，废塑料暂存区废塑料最大暂存量约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设施名称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废塑料暂存、污水处理设备	氨	无组织	0.078	0.0108	/	喷洒除臭剂	/	是	0.078	0.0108	/	硫化氢	0.0062	0.00086	/	/	是	0.0062	0.00086	/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设施名称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废塑料暂存、污水处理设备	氨	无组织	0.078	0.0108	/	喷洒除臭剂	/	是	0.078	0.0108	/																																										
	硫化氢		0.0062	0.00086	/		/	是	0.0062	0.00086	/																																										

580t，类比《罗山县佳时塑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6000 吨塑料颗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废塑料暂存恶臭气体产生系数，具体见表 4-2。

表 4-2 恶臭污染物产生系数表

项目		氨	硫化氢
产污系数（g/t.a）	15℃	60.59	6.20
	30℃	86.68	8.87

本项目按照 30℃核算恶臭气体氨产生量约 0.0503t/a，硫化氢产生量约 0.00514t/a。恶臭气体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拟采取车间安装换气扇加强通风，厂区绿化吸收等措施降低废塑料暂存区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影响。

2、污水处理站恶臭

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氨和 0.00012g 的硫化氢。本项目污水处理站 BOD₅ 进水浓度 310mg/L，出水浓度 21.7mg/L，废水处理量 35000m³/a，计算 BOD₅ 的处理量为 8.94t/a，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氨的产生量为 0.0277t/a，硫化氢的产生量为 0.00107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拟采取定期向污水处理设备投加恶臭抑制剂减少恶臭产生，通过厂区绿化吸收等措施降低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影响。

1.3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 中废塑料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湿法破碎喷淋降尘为可行性技术。同时针对少量恶臭气体，采取每日喷洒生物除臭剂为可行性技术。

1.4 废气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日常监测要求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结合本项目的废气排放情况确定，具体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4-3。

表 4-3 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位)	氨、硫化氢	1次/年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少量恶臭气体,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污染物源强分析

①废塑料清洗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05m³/d、31500m³/a,废水水质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拟设置 1 套 120m³/d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对清洗废水处理后循环利用。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详见图 4-1。

```

graph LR
    A[清洗废水] --> B[格栅]
    B --> C[调节池]
    C --> D[二级混凝沉淀]
    D --> E[溶气气浮池]
    E --> F[回用水池]
    D -.-> G[板框压滤机]
    E -.-> G
  
```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A.格栅、调节池

清洗废水通过自建管道自流至污水处理设备，经格栅去除较大漂浮物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水量和水质，避免由于废水水质、水量不均衡对水处理构筑物造成冲击，影响处理效果。

B.加药、絮凝沉淀

调节池出水进入絮凝沉淀池，采用重力投加的方式加入絮凝剂，主要为聚

合氯化铝（PAC）和聚丙烯酰胺（PAM）。絮凝剂可将分散于污水中的悬浮物吸附和架桥，有着极强的絮凝作用，能够加速污水中悬浮物的沉降，加快污水的澄清，促进过滤，使水中的悬浮物生成较大的颗粒，通过絮凝作用，形成大量絮体后逐渐沉积下来，废水中的 COD、BOD₅、SS 等指标很大程度上得到降低。

C.气浮装置

经水力搅拌充分反应后的废水进入气浮池，气浮装置由气浮池、溶气水泵、流量计、溶气罐、刮渣机、污水泵、投药装置组成。气浮工作原理是依靠微气泡粘附于絮粒上，从而实现絮粒的强制性上浮，提高固液分离速度。当污水进入气浮池接触室与溶气水释放器放出的微气泡相遇，絮粒与气泡粘附，即在气浮分离室进行泥、水分离，浮渣布于池面，定期刮入排渣槽，清水由集水槽引出，流入回用清水池。其中部分清水则经回流水泵加压进入压力溶气罐，与此同时，将压缩空气压入压力溶气罐，在溶气罐内形成溶气水，溶气水由溶气罐直接压入溶气释放器，供气浮使用，这一过程实际上是固液分离的过程。

D.污泥干化

将沉渣和气浮渣进行板框压滤脱水，暂存至污泥干化池自然晾干，委托专业处置单位定期清运。

类比信阳鸿信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造粒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浓度约为 COD：87.5mg/L、BOD₅：28mg/L、SS：21.5mg/L、氨氮：15mg/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水质要求（BOD₅≤30mg/L、SS≤30mg/L）。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项目清洗废水处理工艺属于废塑料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②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32m³/d、96m³/a，类比信阳地区多地生活污水现状监测，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300mg/L、BOD₅：175mg/L、SS：200mg/L、氨氮：22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2 主要评价内容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主要评价内容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2.3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园区化粪池容量为 20m^3 ，化粪池余量可以容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

2.4 废水进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项目园区东侧工十四路已铺设污水管网，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后出水排入浉河，出水水质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 50mg/L , $\text{NH}_3\text{-N}$ 5mg/L ）。

本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96\text{m}^3/\text{a}$ ，项目位于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废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排水量不大，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冲击不大，故项目废水能够进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20m^3 ）	厌氧发酵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码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吨/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4.184256	32.139315	0.0096	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工作日	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COD	50
									NH ₃ -N	5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万吨/a)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DW001	0.0096	COD	50	0.0048
		NH ₃ -N	5	0.000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破碎机、清洗机、风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75—85dB(A)。项目所有设备均位于厂房内部，拟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经减振及车间隔声后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7 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车间	破碎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10	1	东	25	52	8 点-12 点 14 点-18 点	20	32	1
								南	2	74			54	
								西	30	50			30	
								北	18	55			35	
		清洗机	80		32	10	1	东	23	53		20	33	1
								南	2	74			54	
								西	32	50			30	
								北	18	55			35	
		风干机	80		34	10	1	东	21	51		20	31	1
								南	2	74			54	
								西	34	50			30	
								北	18	55			35	
		打包机	75		36	10	1	东	19	49		20	29	1
								南	2	69			49	
								西	36	44			24	
								北	18	50			30	
		压滤机	60		32	12	1	东	23	33		20	13	1
								南	12	38			18	

							西	32	30			10	1								
							北	8	42			22									
	空压机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0	12	1	东	25	57	8 点-12 点 14 点-18 点	20	37									
							南	12	63			43									
							西	30	55			35									
							北	8	67			57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然后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1) 高噪声源衰减分析方法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r，厂房高度为a，厂房的长度为b，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r距离的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 当$r \leq a/\pi$，噪声传播途径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a/\pi \leq r \leq b/\pi$时，声源面可近似退化为线源，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_r = L_0 - 10 \lg(r/r_0);$ 当$r > b/\pi$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_2 = L_1 - 20 \lg(r_2/r_1)$ 式中：L_r—距噪声源距离为r处声级值，[dB(A)]； L_0—距噪声源距离为r_0处声级值，[dB(A)]； r—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r_0—距噪声源距离，r_0取1m。 预测时，根据判定结果，取合适公式进行预测。 2) 噪声源叠加影响分析方法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A)]；L_i—第i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3)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公式 $L(r) = L_{\text{ref}}(r_0) - (A_{\text{div}} + A_{\text{bar}} + A_{\text{atm}} + A_{\text{exe}})$ 式中：A_{div}—几何发散；A_{bar}—遮挡物衰减； A_{atm}—大气吸收；A_{exe}—附加衰减。 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项目声源均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_{p1}和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	---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A)；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本项目门窗面积按 4m² 计算）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4)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5) 噪声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

根据厂区建设布局情况及工程拟采用的降噪措施，选取主要的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影响进行预测，则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8.5	昼间: 65	达标
南厂界	60.5	昼间: 65	达标
西厂界	46.7	昼间: 65	达标
北厂界	52.4	昼间: 65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设备经采取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生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车间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积极采取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措施；

②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窗户采用密闭窗，在生产时应紧闭门窗，严禁擅自开启；

③对风机等振动性较大的生产设备，采取加装隔振垫等技术控制设备噪声，使其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噪声标准；

④项目运营后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日常检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

各类噪声设备在正常运转情况下，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进一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不会对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3.2 监测要求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申报，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建议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体废物有废塑料分拣杂物、污泥、废包装材料，危废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

（1）一般固体废物

①分拣杂物

类比同类型企业废塑料分拣杂物主要为砂石、纸屑、土渣等杂物，约占原料的 0.04%，则分拣杂物产生量约 14t/a，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

期外售或委托专业处置单位定期清运。

②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渣和气浮渣通过板框压滤脱水，暂存于污泥干化池自然晾干。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E/PP 清洗工序固体废物产污系数为 8.3kg/t-废塑料，核算项目污泥产生量约 290.5t/a。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污泥中不含油类和重金属，属于一般固废，干化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③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02t/a，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2）危险废物废机油

项目所用破碎机、清洗机、风干机等设备需定期更换机油，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规定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企业对该设备一年更换一次机油，每次所需机油0.05t，设备里的机油全部更换下来作危废处理，则废机油产生量0.05t/a，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的产生量计算，则年产生量为 0.75t/a，经厂区垃圾收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属性鉴别及处理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固废/危废代码	形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和去向
分拣工序	分拣杂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22-001-99	固态	14	外售
污水处理	污泥		422-001-61	固态	290.5	干化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包装	废包装材料		292-002-06	固态	0.02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设备维护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0.05	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0.7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见表4-11。

表4-1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5t/a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	1a	T、I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为避免本项目固废在储存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问题，建设单位拟在厂房内东北侧设1个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一般固废暂存区采取混凝土+地砖防渗措施，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③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出入档案，便于核查。

④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根据现场查勘，车间地面目前已做水泥防渗，建设单位拟厂房东北侧设置一个5m²的危险暂存间，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①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单独密闭建设，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防漏、防腐措施，基础必须严格防渗，渗透系数$\leq 10^{-10}$cm/s，危废暂存间地面、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退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③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5 年。 ④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⑤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⑥严格制定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便于企业管理及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废机油通过渗漏途径导致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污染物主要为石油类。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源头控制措施 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截流槽，暂存间地面与裙角及截流槽均进行防渗处理并定期维护，可将废机油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
--	--

(2) 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拟对厂房进行分区防渗处理，确保不会发生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现象。分区防渗情况详见表 4-12。

表 4-12 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除危废暂存间外剩余区域

①重点防渗区

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采用双人工复合衬层作为防渗层。双人工复合衬层中的人工合成材料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时应满足 CJ/T234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并且厚度不小于 2.0mm。双人工复合衬层中的粘土衬层应满足下列条件：

A.主衬层应具有厚度不小于 0.3m，且其被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后的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cm/s$ 的粘土衬层：

B.次衬层应具有厚度不小于 0.5m，且其被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后的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cm/s$ 的粘土衬层。

②一般防渗区

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选择天然黏土防渗衬层、单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或双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作为防渗衬层。

A.如果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cm/s$ ，且厚度不小于 2m，可采用天然黏土防渗衬层。采用天然黏土防渗衬层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a.压实后的黏土防渗衬层饱和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cm/s$ ；

b.黏土防渗衬层的厚度应不小于 2m。

B.如果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5}cm/s$ ，且厚度不小于 2m，可采用单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人工合成材料衬层下应具有厚度不小于

	0.75m，且其被压实后的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天然黏土防渗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 C.如果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小于 $1.0 \times 10^{-5} \text{cm/s}$，或天然基础层厚度不小于 2m，应采用双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下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下应具有厚度不小于 0.75m，且其被压实后的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天然黏土防渗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衬层。 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应采用满足 CJ/T234 中规定技术要求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者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人工合成材料。 综上，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突发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引起的次生污染。通过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物料及危废管理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但是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仍需作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 ①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保证安全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车间内应设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厂内大型用电设施、整流变压器等设备的检修和切换，临时用电设施的接入等有关安全用电的操作严格实行操作制度，确保安全用电。 ③配备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经采取以上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引发重大风险事故的可能性相对很小。 七、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环保“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47%。
--	--

本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治理或处置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污水处理	恶臭气体	每日喷洒除臭剂	1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20m ³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塑料清洗	清洗废水	1 套 120m ³ /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利用	30
噪声	设备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1
固废 固废	分拣	非塑料杂物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或委托专业处置单位定期清运。	0.2
	污水处理	污泥	暂存于污泥干化池，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
	设备维护	废机油	专用容器收集，1 座 5m ²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2
环境风险			配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干活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1
合计				37.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间	恶臭气体	及时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20m ³)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排及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氨氮		
		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分拣	杂物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或交环卫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污水处理	污泥	暂存于污泥干化池,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或交环卫处理	
	设备维护	废机油	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职工生活	垃圾	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合理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设置永久硬化;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总平面布置和建筑物分布物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016-2006)等相关规范执行。 (2) 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制,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3) 配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干活灭火器等,加强职工的职业培训,规范操作,安全生产。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项目建成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2) 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监督生产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4) 建立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建设、生产、消防、环保、工商、税务等档案台账，并设专人管理，资料至少应保存五年。建立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情况记录制度，内容包括每批次废塑料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包括名称和联系方式）、数量、种类、预处理情况、再生利用时间、再生制品名称、再生制品数量、再生制品流向、再生制品用途，并做好月度和年度汇总工作。 (5) 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转移等情况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或记录簿）和视频监控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危险废物的类别、重量或数量、来源、去向等信息，保存相关视频监控录像，并至少按月向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6) 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并做好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7) 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8) 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

六、结论

河南隼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	/	/	0.0048 t/a	/	/	+0.0048 t/a
	NH ₃ -N	/	/	/	0.0005 t/a	/	/	+0.0005 t/a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02t/a	0	0.02t/a	+0.02t/a
	杂物	/	/	/	14t/a	0	14t/a	+14t/a
	污泥	/	/	/	290.5 t/a	0	290.5t/a	+290.5 t/a
生活 垃圾	生活 垃圾	/	/	/	0.75t/a	0	0.75t/a	+0.75t/a
危险 废物	废机油	/	/	/	0.05t/a	0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工程师现场踏勘



项目北侧现状



项目南侧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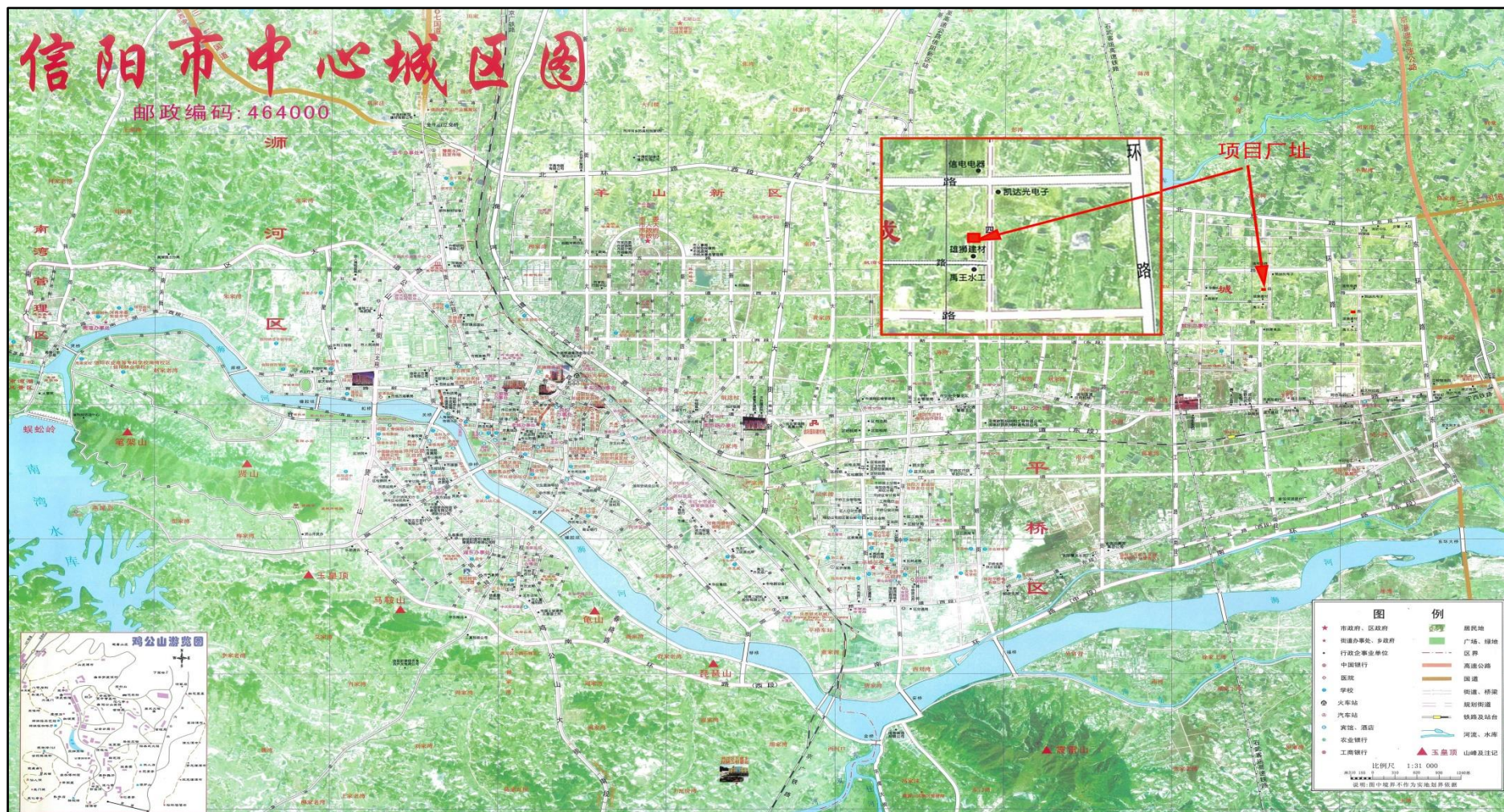
项目西侧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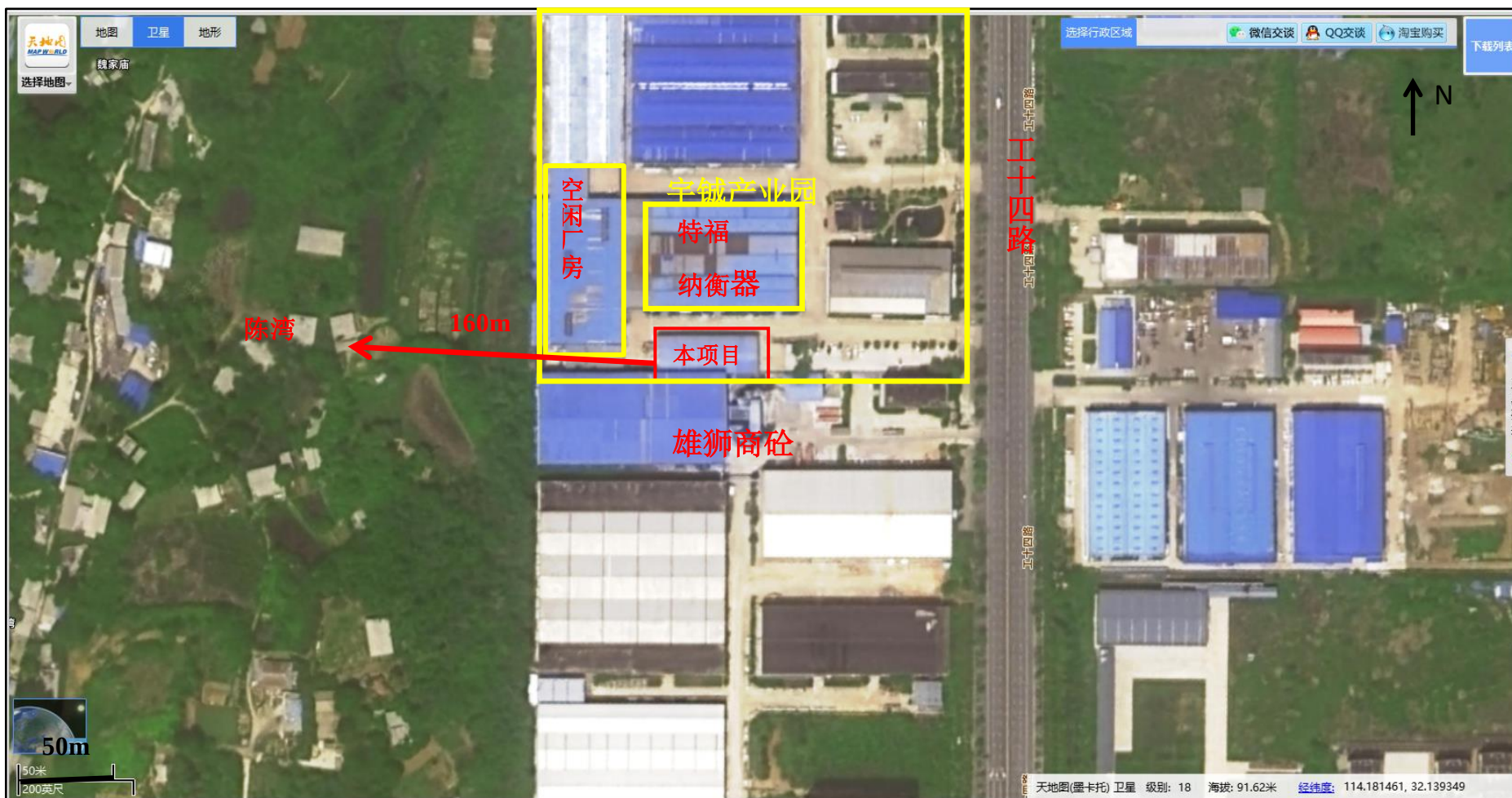
厂房内部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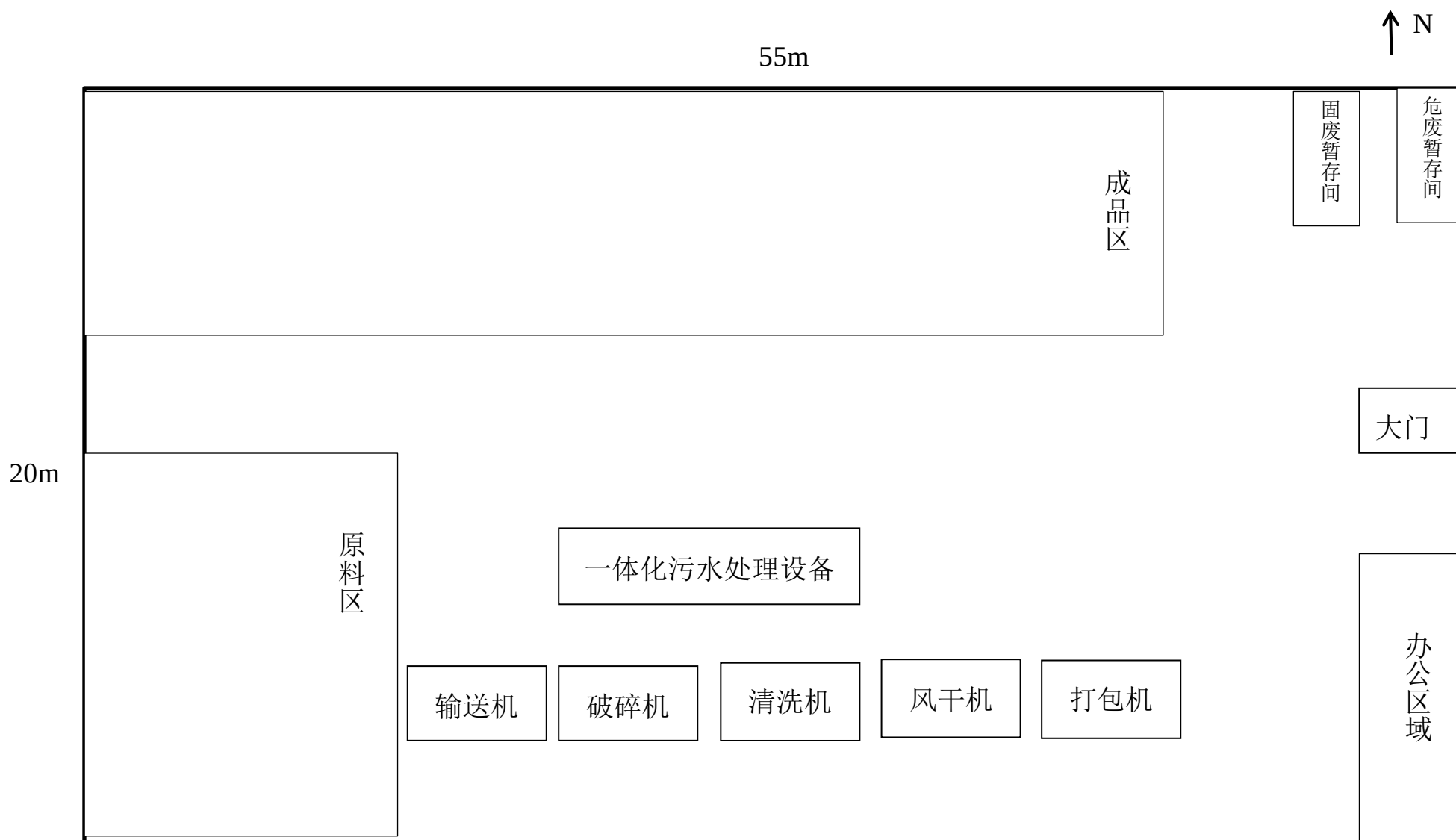
项目东侧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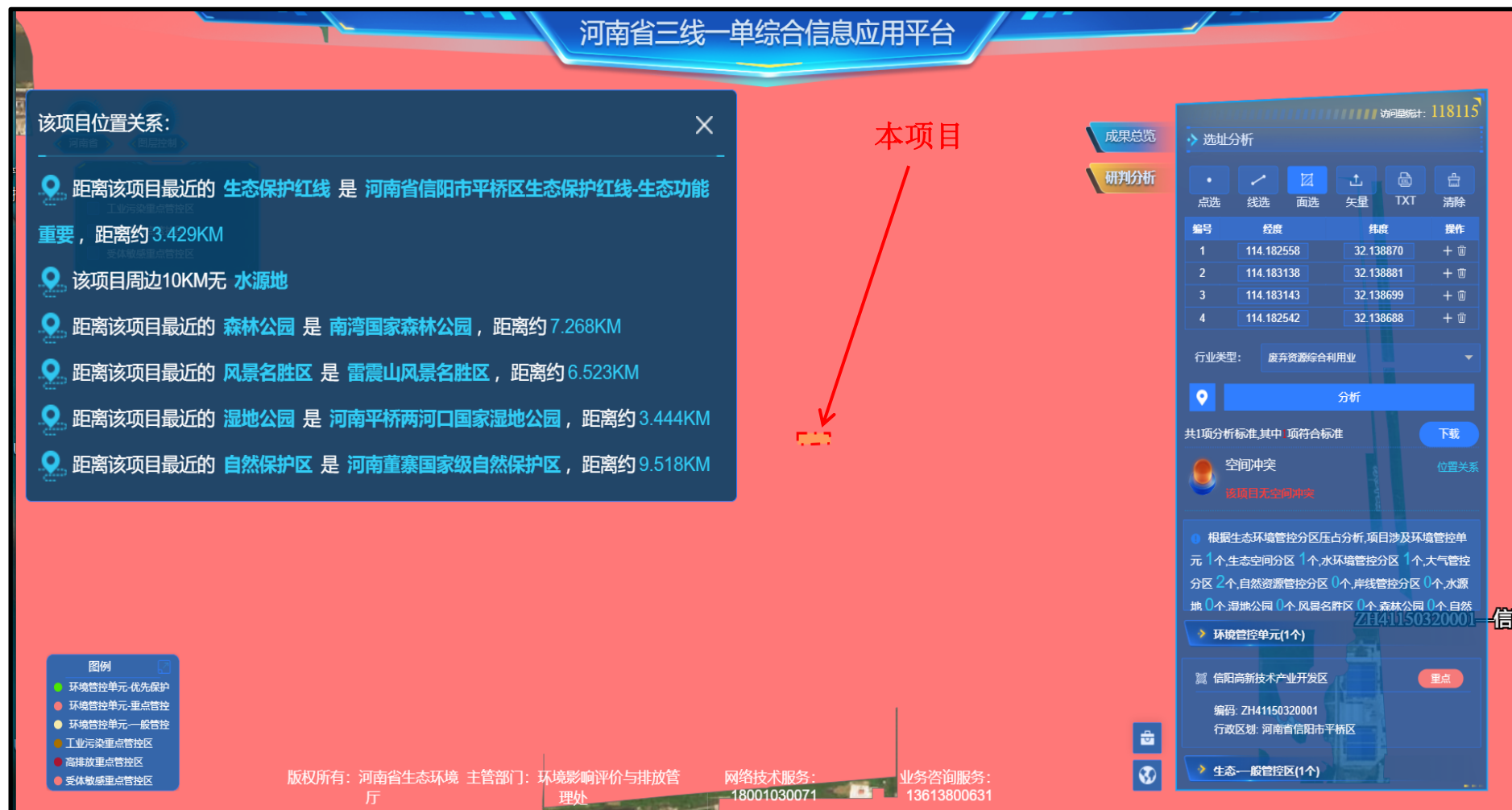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厂址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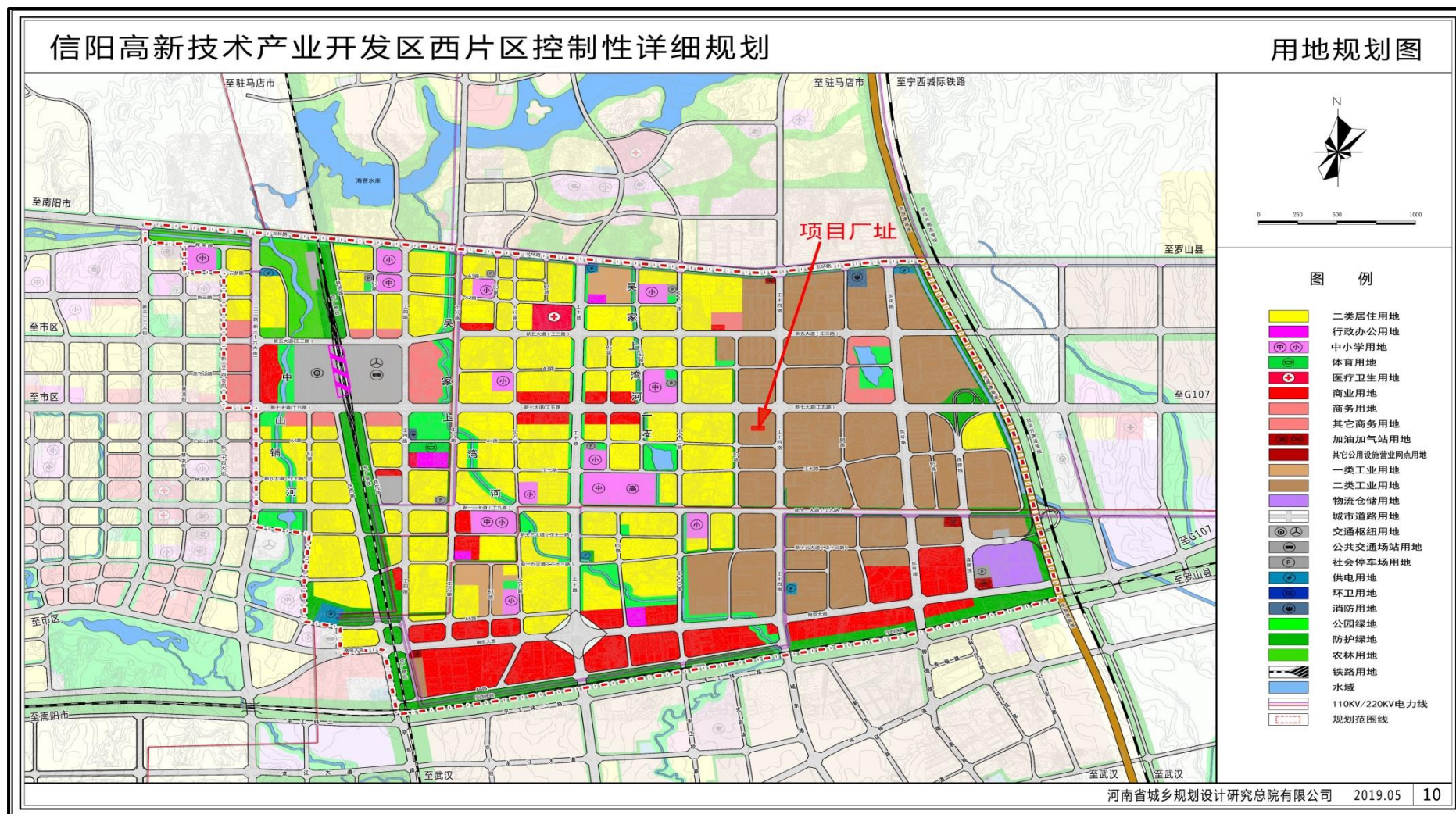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厂址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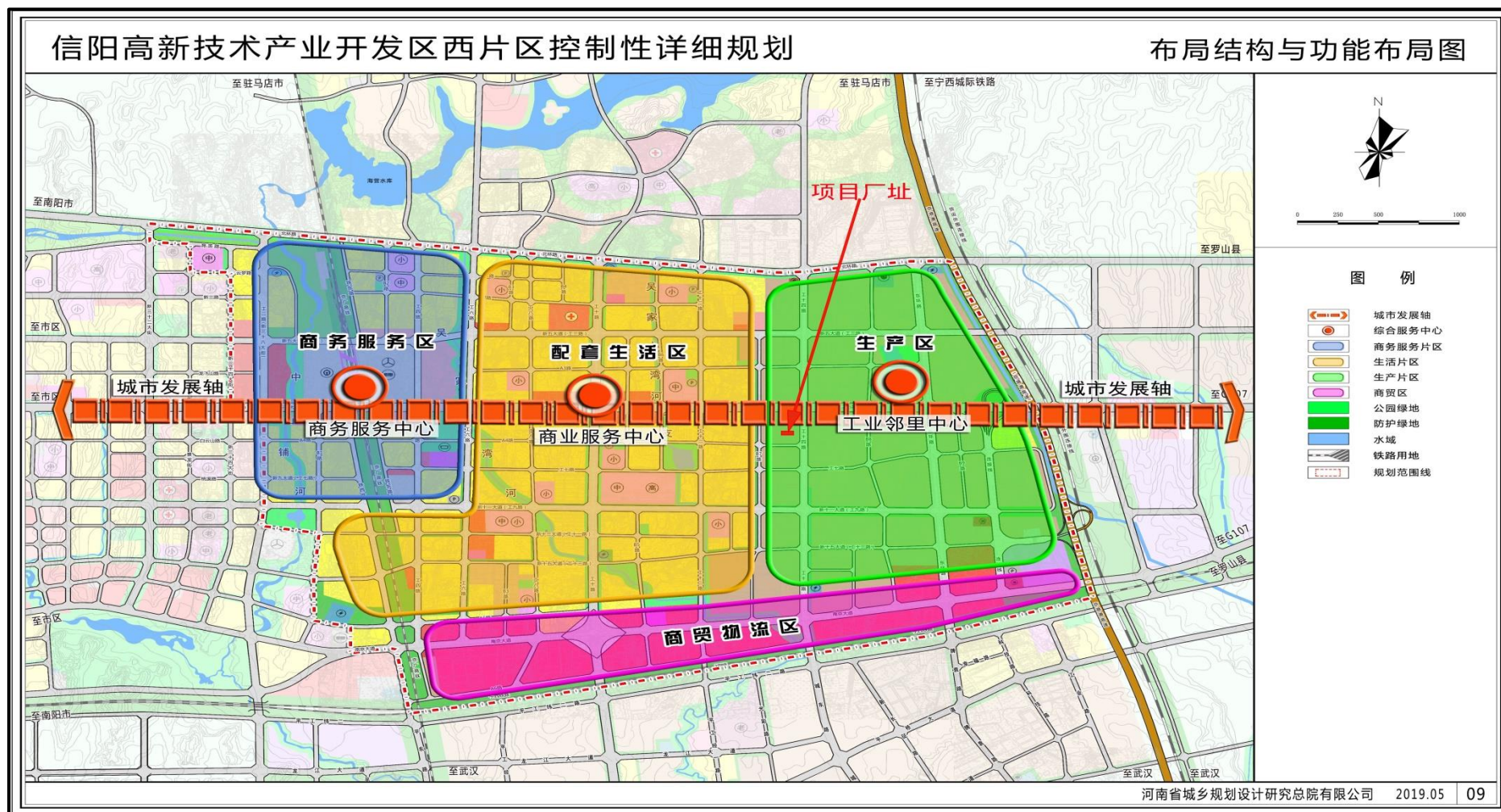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房平面布局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在信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中位置



附图 5 项目在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片区用地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件 1

委托书

信阳佳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河南隼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收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河南隼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4-411571-04-05-265957

项 目 名 称: 河南隼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工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隼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500MAEGMAPU91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信阳市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十四路中滨科技园1排5号厂房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中滨科技园1排5号厂房, 年回收处理3.5万吨废旧塑料。主要工艺流程: 人工分拣-破碎-清洗-脱水-包装。主要设备: 破碎机、清洗机、脱水机等。

项目 总 投 资: 3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版)》中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第8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04月23日



2025/04/23 11
信阳市平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信阳市浉河区宇铖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厂房租赁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租赁物业情况

1.1、租赁物业座落在河南省信阳市高新产业园工十四路中滨科技园 1 排 5 号厂房

2、费用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2.1 费用明细

2.1.1、厂房面积合计 1100 平方米,单价 5 元/平方米,合计 5500 元/月。租赁费用每年递增 3%。

2.1.2、水费按市政水价按月收取。电费按供电公司电价加收 12%电损按月收取。

2.1.3、甲方不收管理费,乙方所产生的生产和生活垃圾由乙方自己处理,但需送出产业园区以外。厂房四周 10 米内环境卫生由乙方负责清扫,要保持全天候整洁,无垃圾,无杂草。

2.2、租赁费用第一年的租金在签订合同时一次缴清。水、电费每月 5 日前向甲方交清上月费用。

2.5、租金中不含税金,如开租金发票,所交税费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限

3.1、租赁期限为 5 年,即从 2025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28 日止。一年租金 66000 元，押金 16500 元。合计 82500 元。合同期满，恢复原状，退回押金。

3.2、租赁期满后如乙方需继续租赁使用的，应于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4、其他说明

4.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仓库、办公室所发生的水、电、通讯费用由乙方承担。

4.2、租赁期间，按政府部门要求，需要增加消防、环保等安全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配套，甲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现该厂房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属房屋结构损坏的由甲方负责维修，附属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

4.3、租赁期间，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4、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4.5、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增设附属设施的，不得破坏厂房的主体结构。租赁期满或者合同提前解除的，增设的设施由乙方拆除，费用由乙方负责。

务。

6.5、租赁期间，因该厂区物业发生赠与、继承、买卖等情况，本协议对新业主继续有效。

6.6 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的厂房转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协议经盖章签字和乙方向甲方交付押金后正式生效。

甲方公司法定名称:信阳市浉河区宇铖法律咨询服务有限(盖章)

甲方地址:河南省信阳市高新产业园工十四路中滨科技园

甲方代表人:周海强

甲方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13028196401204411

甲方联系电话:13925310302

乙方公司法定名称:

乙方地址:河南省信阳市高新产业园工十四路中滨科技园 1 排 5 号厂房

乙方代表人:陈宏

乙方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13023198003046021

乙方联系电话:13837650333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8日

合同签订地:信阳市高新区

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部

关于河南隼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河南隼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河南隼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申请》已收悉。根据环保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信阳高新区实际，项目应在符合我区相关产业政策、土地使用性质及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执行以下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4、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常规污染因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2、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承 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收购的相关医疗机构产生的塑料瓶（袋）均为非传染病区使用或者未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袋），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中“附表 1 说明”，以上废物不属于医疗废物。若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现我公司非法收购医疗废物，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河南隼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1 日



建设单位作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
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信阳佳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河南隼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河南隼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

